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費退還申請書(度量衡科)

※本申請書請以正本郵寄或親洽辦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(收據抬頭人)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 電郵信箱 |  |
| 原申請之案號/文號 |  | 規費項目 |  |
| 申請退費原因 | [ ] 經繳費義務人自行發現規費溢(誤)繳情事，並提具證明文件辦理退費。[ ] 申請終止辦理業務 [ ] 退件[ ] 其他：  |
| 申請退費金額 | 總計新臺幣 元整[ ] 自願放棄加計利息(申請人或其代表人簽章) |
| 退費帳戶 | ※以匯款方式退款，如有匯費由退款金額扣除 |
| 戶名 |  |
| 銀行 |  | 分行 |  |
| 帳號 |  |
| 檢附資料 | [ ] 繳費證明文件[ ]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 紙 [ ] 自行收納款項電子收據紙本 紙[ ] 匯款銀行存摺影本[ ] 委任書[ ] 其他：  |
| 茲收到上開申辦案件之退費金額具領人： (公司請加蓋大小章、個人請簽章) |